

证券代码：603630

证券简称：拉芳家化

公告编号：2017-044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上市后仅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、公告刊登媒体等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关于上市后修订的章程内容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6日和2017年4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7-008 和 2017-015）。

根据现行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有效控制经营风险，更好地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，对现有《公司章程》按照上述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准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和补充：

一、对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几点说明：

1、本次修改章程幅度较大，对原章程进行了较多的增加和删除，但是章程拥有的章节和条款总数量未发生变化（本章程包含十二章共计二百一十八条）。

2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、第五章董事会、第七章监事会中的相应条款作了较大修订和补充。

3、参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修订了《股

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使“三会”议事程序更具有可操作性。

4、由于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较多，是对原《公司章程》的全面修订和改版，相应条款序号已不能一一对应，删除和增加条款按顺序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关于修改后的公司相关制度审批程序及刊发情况：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到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公司将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全文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6 日